

债券代码：2080071.IB

债券简称：20 永兴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437.SH

债券简称：G20 永兴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关于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699 号国贸大厦 117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长兴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信息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绍兴银行长兴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永兴绿色债/2080071.IB；G20 永兴/152437.SH。

（三）发行规模：7 亿元。

（四）债券余额：5.60 亿元。

（五）债券期限：（5+2）年期。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票面利率：5.8%。

（八）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九）付息日：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3.50 亿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3.5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债权代理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十七）上市及转让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2月8日披露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发行人近期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对各家县属国有企业进行业务板块整合，经研究决定将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发行人”或“永兴建设”）持有的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途实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兴县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一、无偿划转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1、公司名称：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1 日

3、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4、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5、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恒途实业负责长兴县乡镇范围内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形成的建设用地挂钩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转让实现收益。目前，恒途实业尚处于成本投入期，实现收益较少。

6、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恒途实业总资产为 65.01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26.01%，货币资金总额为 8.60 亿元，总负债为 35.27 亿元，占比为 24.96%，净资产为 29.75 亿元，占比为 27.37%；2022 年度，恒途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1.42%，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1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 亿元。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恒途实业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恒途实业提供保证担保余额为 2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0 年 1 月；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恒途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 亿元，后续将按照约定收回。

（三）资产受让方

本次资产划转受让方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的相关事项已经恒途实业股东决定同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旨在理顺县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整合各自负责的业务板块，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的安排，后续将会陆续将其他相应资产无偿划入发行人。

综上，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关于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2日